

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

一、基金概況：

我國政府為推動國家各項重大政經建設，考量國防戰備任務，辦理營區騰讓，加速完成老舊營舍整建，改善官兵生活品質，並結合國軍兵力精簡政策，將小營區歸併成大營區，所餘土地則配合地方發展及國家建設釋出，以有效促進土地利用，特於 87 年度依預算法規定設置本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。本基金之財源，為國軍不適用營地處分及營區騰讓之得款，專款專用辦理新營舍土地購置、整地及興建，並逐步改善老舊營舍及其相關設施。

本基金係以辦理政府機關公共工程建設計畫為主要業務，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資本計畫基金。

二、最近 5 年主要業務項目：

項 目	單 位	9 2 年 度 決 算 數	9 3 年 度 決 算 數	9 4 年 度 決 算 數	9 5 年 度 預 算 數	9 6 年 度 預 算 數
博愛專案計畫	新臺幣元 千	115,383	1,512,309	2,412,640	2,444,180	4,113,300
老舊營舍整建計畫	新臺幣元 千	1,689,512	554,586	392,760	719,314	779,263
大鵬灣專案計畫	新臺幣元 千	428,795	121,181	12,960		

三、本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：

(一)主要業務計畫：

- 1.博愛專案計畫：配合國軍「精實案」之執行，並考量平、戰時指揮管制之便捷及都市計畫發展需求，將國防部本部、參謀本部及空軍總部，自現址遷駐大直要塞週邊地區；三軍大學則搬遷至桃園懷生基地，總經費約需 223 億餘元，本(96)年度預算編列規劃設計及主體工程等經費 41 億 1,330 萬元。
- 2.繼續執行陸、海、空軍、後備等營區之搬遷及整建計畫 7 億 7,926 萬 3,000

元。

(二)預算內容：

1.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之預計：

- (1)本年度基金來源 64 億 4,337 萬 5,000 元，主要係出售不適用營地財產交易賸餘及政府撥入收入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90 億 8,622 萬 9,000 元，計減少 26 億 4,285 萬 4,000 元，約 29.09%。
- (2)本年度基金用途 49 億 0,222 萬 5,000 元，主要係辦理博愛專案及老舊營舍整建計畫等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31 億 7,480 萬 3,000 元，計增加 17 億 2,742 萬 2,000 元，約 54.41%。
- (3)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，賸餘 15 億 4,115 萬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59 億 1,142 萬 6,000 元，計減少 43 億 7,027 萬 6,000 元，約 73.93%。
- (4)本年度賸餘 15 億 4,115 萬元，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賸餘 234 億 2,242 萬 5,000 元，共有賸餘 249 億 6,357 萬 5,000 元，備供以後年度財源。

2.現金流量之預計：

- (1)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 億 8,319 萬 6,000 元。
- (2)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43 億 8,319 萬 6,000 元，係期末現金 44 億 1,489 萬 6,000 元，較期初現金 87 億 9,809 萬 2,000 元減少之數。

(三)補辦預算：

本基金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期間，確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，未及列入當年度預算，而依預算法第 88 條之規定，報經本院核准後，先行辦理，再補辦本年度預算者，計有下列項目：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	目	金	額	說	明
資產之變賣		365,279		為應業務需要，提前處分不適用營地	19 處。